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先进轨道交通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伟先生

董事、总经理:田德柱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春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或“转让方”)保证向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8.8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中冶天誉参与本次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冶天誉持股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铁科轨道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冶天誉	25,280,000	12.00%

中冶天誉非铁科轨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铁科轨道持股5%以上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冶天誉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冶天誉	25,280,000	12.00%	4,250,000	4,250,000	2.02%	9.98%
	合计	25,280,000	12.00%	4,250,000	4,250,000	2.02%	9.98%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冶天誉

本次转让后,中冶天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00%减少至9.9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中冶天誉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冶天誉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2.02%
	合计	-	-	4,250,000	2.02%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冶天誉	合计持有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注: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35,000	1.44%	6个月
2	深圳市梧桐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20,000	0.20%	6个月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795,000	0.38%	6个月

注:上表数据如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16.88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78元/股的81.23%(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17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4月2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58份,其中57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科轨道

股票代码:68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铁科轨道、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冶天誉	指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210701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显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劳务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显凯持股99.00%;王硕航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06)
通讯方式	010-652640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王显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硕航	女	董事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英爽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鞍山	否
李美香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00%减少至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冶天誉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2.02
合计				4,250,000	2.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0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冶天誉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合计		25,280,000	12.00	21,030,000	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铁科轨道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铁科轨道办公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显凯
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显凯
2026年5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铁科轨道	股票代码	688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80,000股 持股比例:1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250,000股 变动比例:2.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3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 方式: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显凯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3.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2.2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1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74,9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3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622,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兴证全球基金、宏利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鹏华基金、易方达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华福证券、睿远基金、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建投基金、广发证券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一)2025年行业持续承压,公司营收同比个位数下降,利润相比营收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

答: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30,071.16万元,同比减少5.01%,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期实现净利润0.22亿元,同比下降89.02%,相比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终端需求偏弱及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公司着眼长期发展,坚定对新零售、海外业务及飞流AI等未来增长引擎的战略性投入,相关前期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阶段性影响,但为公司把握未来发展机遇、构筑长期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以及新建成都基地、红安极致供应链工厂以及海外卫星工厂形成的折旧和其他费用增加,也给公司利润带来阶段性影响。

(二)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趋势如何?

答:顺应客户一站式整装需求升级趋势,公司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依托零售家装、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头部装企(T50强)覆盖率与腰部装企(M500强)合作率;通过持续迭代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家装渠道(含家装选材店、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累计布局门店1540家,合作成效显著,其中头部装企合作率达80%,腰部装企合作率达30%+,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与个别战略装企的合作规模突破亿元量级。未来随着装企合作覆盖率持续提升、门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家装渠道有望延续良好增长势头。

(三)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75%,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7.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3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据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激励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上述激励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37,6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37,60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1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娟苓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万巍、副总经理杨丽宁、副总经理王君宇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雪莹、刘珂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23,741	99.8283	100,714	0.1518	13,150	0.01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20,541	99.8235	100,714	0.1518	16,350	0.02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99,336	99.6408	222,629	0.3355	15,640	0.023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692,027	99.0268	629,938	0.9495	15,640	0.0237